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编号： 临 2016-009

债券代码： 122205

债券简称： 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93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至6月27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以及2012年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等情况的现场专项检查，并收到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4]1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存在问题：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容不完整，未将年审会计师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的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将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二）关于内控建设及评价

1、关于内部环境

存在问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力量有待加强。目前上市公司下属60多家子公司，仅上市公司本部设有审计室和内控监察室，成员仅3人，其中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1人专职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内控专职人员仅1人。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内部人员调整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公司在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部门的专职人员配备，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并严格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有效组织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切实加强审计效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2、关于内控评价

存在问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中，未查见控制测试工作底稿，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受内控评价人员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在内控自评过程中，主要利用外部内控咨询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测试结果，跟踪、督促和检查已揭示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公司内控监察人员独立开展的内控测

试项目较少、工作底稿不够完善。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整改要求，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管控要求，增加公司本部内控监察部门的人员配备，提升内控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高做好评价工作底稿的思想认识，详细记录企业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使公司内控自评工作底稿更趋完善、详实。

3、关于控制活动

存在问题：印章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抽查的部分合同未见用印审批单；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用印批准时间。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已责成公司印章管理部门和人员严格遵照《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管理和审核印章使用。

4、关于信息与沟通

存在问题：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有待加强。母公司与大部分子公司使用新中大财务软件，少部分子公司使用用友财务软件，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财务信息系统尚未实时联网。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基于公司现有的与下属子公司实时联网的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进一步拓展开发财务信息与风险管理两大系统模块，通过设计标准化接口直接集成子公司的财务软件，在网络环境下实现重要财务信息的传递、分析和查询功能，提高公司对各级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预警指标等各方面信息的传播、处理、反馈速度，从而实现公司对整个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财务运营实施完整监控的目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